

##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，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，以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鉴于游虹女士因退休而离任公司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增补一名董事。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余孝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一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股东大会日期另定），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鉴于游虹女士因退休而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（王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）。

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董事会对游虹女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01月05日

## 附件一：余孝海先生简历

余孝海：男，1968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。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在郑州矿务局工作，任法律顾问、副科长等职；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工作，任合伙人、律师；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法律顾问；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，2007年11月起任法务部副总经理，2009年9月至今任法务部总经理。

余孝海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德赛集团法务部总经理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。

## 附件二：王锋先生简历

王锋：男，1979年出生，法律硕士。2002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财务部会计、主任、副经理等职；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，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；2011年7月起，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，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王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